

证券代码：835756

证券简称：弘易传媒

主板券商：中泰证券



弘易传媒

NEEQ: 835756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英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明贵
电话	0536-5078096
传真	0536-5078096
电子邮箱	minggui.sun@honymedia.com
公司网址	www.honymedia.com
联系地址	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楼902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934,326.08	50,678,317.62	-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01,863.97	45,054,955.90	-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2.24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	8.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	10.1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402,917.18	54,832,010.48	-1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508.07	1,741,341.21	-8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256.81	643,076.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96.30	5,140,088.38	-7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8%	3.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1%	1.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38,500	49.01%		9,838,500	4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2,500	17.00%		341,25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37,500	50.99%		10,237,500	5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37,500	50.99%		10,237,500	50.9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76,000	-	0	20,07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英明	13,650,000		13,650,000	67.99%	10,237,500	3,412,500
2	弘众投资	2,715,000		2,715,000	13.52%		2,715,000
3	东兴控股	2,361,000		2,361,000	11.76%		2,361,000
4	驰众广告	1,350,000		1,350,000	6.73%		1,350,000
合计		20,076,000	0	20,076,000	100%	10,237,500	9,838,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英明是弘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①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 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57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 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 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 月1日起施行，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 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 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

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